**中国共产党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铁四党办﹝2016﹞9号



关于印发《中国中铁四局党委

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群团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党委、各直管工程指挥部（项目经理部）党工委：

《中国中铁四局党委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局党委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并报局党委备案。

中共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6年2月22日

中国中铁四局党委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

进一步加强全局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落实局党委《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适应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激发群团工作活力，夯实群众工作基础，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凝聚力量，加快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现就在企业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加强群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重要性

群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群团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的战略高度，极其重视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中央《意见》指出，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更好组织动员群众、教育引导群众、联系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巨大创造力。

长期以来，中铁四局群团工作有着良好的思想基础、组织基础和工作基础，群团工作始终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始终是企业改革发展的一大政治优势和重要依靠力量。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各级工会、共青团、女工委等群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群众工作优势，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群众为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些年，全局群团工作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加强，但随着形势的发展、改革的深化及职工群众队伍结构的变化，群团工作在组织建设、干部配备、工作方式方法、活动内容等方面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与中央和上级群团组织、局党委的新要求，与企业面临的新任务、职工群众的新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局正处于深化企业改革、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快转型发展、建设一流现代化企业集团的攻坚期，改革发展的任务繁重而艰巨，迫切需要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力量，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各级党组织必须高度重视群团工作，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群团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晰工作思路，改革创新，不断开创群团工作新局面。

二、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基本原则

新形势下的群团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结合企业实际，牢牢把握群团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把握好以下基本原则，不断加强改进。

**1．坚持党组织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群团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组织必须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加强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群团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各级党组织和企业要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有力支持。群团组织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服从党组织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企业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思想统一、步调一致。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企业改革发展大局，始终是群团组织的重要使命。各级党组织要指导群团组织紧密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和改革发展大局，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切实发挥职工主力军、青年生力军、女职工半边天作用，为完成各项任务贡献力量。各级群团组织要坚持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明确职责定位、展现自身价值，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中发挥作用、展示作为。

**3．坚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群团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党组织要重视依靠群团组织密切联系群众，践行群众路线。各级群团组织要增强群众观念，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深入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党组织和企业的决策部署变成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倾听职工呼声，反映职工意愿，努力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利益，把党组织和企业大家庭的温暖送到职工群众中去。

**4．坚持改革创新增强活力。**改革创新是群团工作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各级党组织要指导群团组织适应企业发展新变化和职工群众新需求，不断推进群团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使群团工作始终与企业改革发展同步推进。各级群团组织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丰富工作内容、拓展工作载体、打造工作品牌、增强工作活力。

**5．坚持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尊重群团组织的性质和特点，支持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体现群众特点，创造性开展工作。群团组织要大胆履责，积极作为，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体现群众特色，最大限度地吸引和凝聚广大职工群众。

三、加强各级党组织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明确对群团工作的领导责任，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

**1．明确领导体制。**群团组织实行分级管理、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体制，工会、共青团受同级党委和各自上级组织双重领导。各级党委负责指导同级群团组织认真落实企业党政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决定群团工作重大问题，管理同级群团组织领导班子，协调群团组织与党政部门以及群团组织之间的关系。上级群团组织依法依章程指导下级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支持群团组织依章程规范换届，在调整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时，应该按规定征求上级群团组织意见。

**2．完善工作格局。**各级群团组织要建立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群团组织报告工作、与行政沟通协商等制度，坚持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加强沟通联系，争取各方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要确定一名党委领导分管群团工作（一般由党委专职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具体分工根据实际确定），建立群团工作专题会议、联席会议等制度，定期听取群团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群团工作的重大问题，推动群团工作落实，努力构建党委领导、行政支持、群团运作、群众积极参与的群团工作格局。

**3．落实共建制度。**各级党组织要把群团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及时给群团组织交任务、压担子、提要求，不断深化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努力构建党群共建工作机制。要统筹基层党群组织工作资源的配置和使用，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的规划建设应同步考虑群团组织工作需要。混合所有制企业和作业层实体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要整体推进、共建互促。

**4．健全考核机制。**把群团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体系，把群团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党委领导班子和分管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群团组织要建立群团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标准，强化目标考核，建立健全科学量化的群团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四、推动群团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建功立业

各级党组织要大力支持群团组织围绕企业中心任务，充分发挥职工群众主力军作用，为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建功立业。

**1．推动深化改革**。要把推动改革作为群团组织的重大任务，深入开展改革形势任务教育，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充分认识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统一思想，使广大职工不断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努力做深化改革的支持者、推动者和参与者。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大力实施凝心聚力工程，尤其要针对改革不同阶段的重点难点，组织广大职工群众献计献策，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为深化企业改革汇聚正能量。

**2．服务生产经营**。要把服务生产经营作为群团组织发挥作用的主要战场，紧密围绕生产经营中心和重点工程建设，以重点工程为依托，广泛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以及“青年岗位能手”、“青年突击队”、“巾帼文明岗”等活动，不断深化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以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当好主力军，打好主动仗。要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积极投身精细化管理，积极参与项目“管理实验室”活动，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要继续深化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作，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努力培育创新能手、创新岗位、创新团队、创新班组，推动生产经营管理创新发展。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大张旗鼓地评选表彰先进模范，大力开展创建“劳模工作室”活动，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促进各项任务的完成。支持青年创新，引导支持青年在高、精、尖、新等项目开展科技攻关，突出发明创造、QC攻关和“金点子”建议等成果的转化，大力开展青年“五小”发明、青年QC小组、青年节能减排等青年创新创效活动。

**3．促进本质安全生产。**要把促进安全生产作为群团组织的重要职责，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常态化、系统性的安全生产培训机制，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使广大员工特别是一线管理和作业人员熟知安全知识，牢固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要进一步深化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大力推广群安员“52523”工作法，将群众安全生产监督范围向工程质量监督延伸，在安全质量工作中充分发挥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员的作用。要进一步深化青年安全监督岗工作，把青安岗工作纳入企业安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青年安全包保制度。保证在生产一线每个作业班组、关键工序和重点施工部位都有群安员、青安岗，构建群众保安全的长效机制。

五、支持群团组织在推进企业民主管理中发挥作用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依靠方针，尊重职工主体地位，健全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指导工会等群团组织推进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依法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

**1．加强职代会制度建设。**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依法治企的要求，全面建立局职代会、子分公司职代会、工程项目部职工大会三级职代会运行体系。要加强职代会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建设，不断充实完善职代会的组织机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运作、提高质量，全面落实各项职权。要坚持标准和规定程序，落实好职代会的审议权、决定权、监督权和民主评议权。坚持审议企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时，充分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坚持实行“票决”制度。各子分公司要结合《中铁四局职工代表大会评议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施办法》，制定或修订本单位职代会民主评议公司领导班子及成员实施办法，明确评议内容，规范评议程序，不断提高职代会民主评议工作质量和水平。

**2．积极推行厂务公开。**各级党委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对厂务公开工作的领导。行政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为厂务公开创造必要的条件。工会作为厂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机构，要会同纪委等有关方面做好具体组织工作，把企业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及时科学地公开。继续运用好传统公开形式，创新发展现代先进形式，健全完善企业多级公开网络体系，努力实现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在内容、时间、形式、领导、档案等方面的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向纵深发展。

**3．扎实推进职工代表巡视制度。**进一步发挥职工代表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能，实行职工代表巡视常态化。各级工会每年要组织职工代表在职代会闭会期间积极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并对厂务公开、集体合同、职工收入、加班工资支付、职工休假和职工医保、体检等执行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专题报告向同级党委和行政汇报。同时，按归口管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落实，形成有效的巡视工作闭环控制。

**4．发挥职工董事监事作用。**各级党组织要围绕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要求，推动完善职工董事监事制度，支持职工董事监事依法履职，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职工群众关注的问题，开展巡视检查和专项调研，广泛征集职工意见建议，代表广大职工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切实做到源头参与、源头维护。要加强职工董事监事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职工董事监事培训、评价、考核、激励机制。

**5．深化项目民主管理。**项目部是企业生产一线的指挥中枢、精细化管理的基础、经济效益的源头、企业形象的窗口，也是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的重点。项目部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民主管理形式，将项目部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和经营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的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与企业管理活动。项目民主管理的具体内容、形式和程序，按照《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厂务公开实施办法》[中铁四工（2015）78号]、《中铁四局集团工程项目部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中铁四工（2015）79号]执行。

六、支持群团组织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为职工群众服务是群团组织的根本职责。群团组织要围绕企业所需、群众所急、群团所能，切实帮助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忧虑的实际问题。

**1．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各级党组织要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支持工会等群团组织坚持源头参与，切实履行维护职能，特别是在深化改革中，要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与改革方案的制定，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尊重职工利益诉求。要以就业上岗、收入分配、教育培训、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生活福利、女职工特殊权益、农民工权益等为重点，深入推进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工作。要认真落实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制度。要认真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积极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制度，切实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2．服务职工成长发展。**各级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大学校作用，大力实施素质提升工程，切实加强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的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生涯指导和培训，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青年技能大赛、导师带徒等活动，着力培养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工队伍。要广泛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专家职工学习工作室，搭建职工技术交流和创新平台；大力选树专家职工、金牌职工、首席职工和技术标兵、杰出青年、最美青工；大力实施巾帼建功、巾帼提素、巾帼成才、巾帼关爱行动；广泛开展“推优荐才”活动，促进职工素质提升、成长成才、全面发展。要指导团组织积极开展“推优入党”，不断健全完善推优入党工作机制，把群团组织推优作为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方式之一，不断关心团员青年的成长进步。

**3．关心职工生产生活。**各级群团组织要认真践行服务职工的根本宗旨，以一线职工、困难职工、海外职工、农民工为重点群体，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要加强工程项目生活后勤管理，因地制宜地改善一线员工生产生活条件。要大力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要大力实施海外员工“安心工程”，健全海外员工利益保障体系。要推广创新优秀职工、农民工疗休养活动，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要大力实施“三让三不让”职工关爱工程，广泛开展“春送慰问、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积极推进普惠制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让每位员工都有一个安全卫生的好环境，让每位员工都有一个工作生活的好心情，让每位员工都有一个身心健康的好体魄。

**4．建设职工“幸福之家”。**工会组织要积极参与幸福企业建设，与局党委开展的“幸福项目部”创建活动相联动，在一线工程项目大力推进“幸福之家”建设活动。把“幸福之家”活动纳入项目管理策划、纳入项目成本预算、纳入项目党群工作交底，形成常态机制，真正把工程项目部建设成适应企业深化改革发展新常态、满足职工群众新需求、有四局特色的“幸福之家”。要坚持建会与建家相结合，广泛开展“争创群众满意的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的娘家人”活动，创新思路、丰富内容，拓展领域，推进模范职工之家（小家）建设。要广泛开展会员评家活动，把职工和会员是否满意作为建家标准，不断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工会组织要带着感情做工作，真诚倾听职工呼声，真情关心职工疾苦，及时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切实发挥“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协调人、第一帮扶人”的作用，努力成为职工信任依赖的“娘家人”。

七、支持群团组织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维护企业稳定

群团组织是维护企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各级党组织要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参与企业管理，发挥群众组织优势，积极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努力维护企业和谐稳定。

**1．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级党组织要把群团维稳工作纳入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维稳工作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各级群团组织要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组织和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协助党政依法处理职工维权和劳动纠纷，努力把各种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2．加强职工思想教育。**各级群团组织要加强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要加强青年职工、农民工等群体的思想教育，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努力培育“四有”职工队伍。要广泛开展企业精神和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实施“十二项文化”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要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引导职工增强法治意识，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既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又要维护企业和谐稳定。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精神，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建设“志愿者之家”，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专业化培训机制，推动全局志愿服务专业化、常态化、制度化，为构建幸福企业做出积极贡献。

**3．强化协作队伍管理。**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协作队伍管理，支持作业层实体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直选群团组织负责人、开展群团各项活动。各级群团组织要按照局党委要求，认真落实向协作队伍委派党群工作协理员、“党员代表”制度，健全农民工管理服务机制，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入会工作，深化“五同”、“五自”管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八、推动群团组织不断改进创新、增强工作活力

各级党组织要指导群团组织适应新形势、把握新规律、探索新途径，勇于实践、大胆创新，不断增强群团工作的活力。

**1．扩大覆盖面**。各级群团组织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群众组织，不断扩大工作的覆盖面，提高群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工作领域上，要由传统板块向新兴板块、由机关向基层、由国内向国外延伸，努力实现全覆盖；在服务内容上，要由生产领域向生活领域、由物质服务向精神服务延伸，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在服务对象上，要由企业职工向农民工、由职工队伍向协作队伍延伸，做到施工战线延伸到哪里，群团组织就建到哪里，群团工作就开展到哪里，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吸引到群团组织中来，凝聚在党组织的周围，投身到企业改革发展实践中去。

**2．打造新品牌。**各级群团组织要结合企业实际，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团工作的新要求，充分体现群团组织的群众性特点，科学设计群团活动，在继承和巩固传统工作品牌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创新，不断拓宽思路，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涵，努力打造精细化管理、职工心理援助、安全教育培训、依法维护权益、作业层群团建设等具有企业特色的群团工作品牌，不断增强工作活力。要按照局党委开展区域党建工作的整体安排和部署，大力开展区域工建、区域团建工作，积极和地方、业主单位群团组织加强沟通联系，扩大组织活动覆盖面，全面活跃区域氛围，内鼓士气、外树形象，充分整合区域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3．构建新格局。**各级群团组织要创新工作思路，加强群团共建、协作联动，整合群团组织力量，凝聚群团工作合力，努力构建群团互相促进、有机融合、整合资源、共创品牌的工作新格局。要适应信息化要求，强化互联网思维，建设各具特色的群团网站，充分利用网络论坛、手机报、微博、微信、QQ群等新媒体平台，加强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高网上群众工作水平，扩大群团工作影响力。

九、加大对群团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群团工作，支持群团组织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赋予更多的资源和手段，提供必要的组织、人才、物质、经费保障，为群团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1．健全群团工作组织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局党委《关于在企业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企业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央精神和局党委要求，依法依章程建立健全群团组织，设置精干高效的工会、团委、女工委等群团工作机构。公司机关定员在100人以上的单位需设置团委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共青团工作人员，定员不少于2人，团委书记、副书记分别享受本单位同级党政部门正、副职待遇；机关定员在100人以下的单位，需配备专兼职共青团工作人员，并落实相关待遇。在组建工程项目党组织的同时，要同步组建项目群团组织。坚持工会、共青团组织与项目部党政机构同步筹建、岗位同步设置、人员同步配备。规模较大、工期较长、职工和协作队伍人员较多的项目部，要依法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暂时不具备条件的项目部，要及时组建项目部工会工作委员会，选配好工作班子。要以架子队、作业队、生产班组、行政部门为单位建好工会支会、小组，选配工会小组长。作业层实体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组建工会、共青团组织。

**2．加强群团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组织要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群众工作经验丰富、职工群众威信高的同志担任群团组织负责人，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团组织民主选举结果，保持任期相对稳定，努力打造政治坚定、勇于担当、团结务实、群众拥护的群团组织领导集体。要加强工程项目部党群工作机构人员的配备，合同额在10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部，要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并兼任党群工作协理员，配备专职党群干事并兼任团组织书记。合同额在10亿元至2亿元之间的工程项目部，要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并兼任党群工作协理员，明确1名优秀中层干部兼任团组织书记。合同额在2亿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部，明确1名班子成员兼任工会主席，明确1名优秀中层党员干部兼任党群工作协理员，1名优秀中层干部兼任团组织书记。项目工会主席和团组织书记的任职条件要符合工会和团的章程要求。专职群团干部配备应纳入项目定员编制。要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群团组织负责人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项目专职工会主席应按项目班子副职管理，专职项目工会主席的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应与项目行政副职一致。要探索建立项目部兼职工会干部补贴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会干部激励约束机制。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委会议。各单位团组织负责人应该考虑作为企业职工代表、企业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等候选人。对考核优秀的项目兼职团支部书记按不少于200元/月的标准支付兼职津贴。各单位要充分考虑企业女职工工作和女干部培养的需要，注重配备女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各级党组织要重视在艰苦岗位和基层一线培养锻炼群团干部，注重从工程项目、海外工程、生产车间等基层一线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群团干部队伍。要加强党政部门与群团组织之间干部的双向交流，努力培养复合型人才。要从严管理群团干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能力素质，增强履职能力，促进作风建设，使广大群团干部真正成为职工群众的贴心人，群团工作的带头人。

**3．落实群团工作经费保障。**工会要单独设立经费账户。工会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行政要按《工会法》及有关规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按时拨缴工会经费，并列入本单位集体合同条款，保证工会经费按时足额到位。各级行政应在职工教育培训、劳动竞赛、送温暖、劳模先进人物表彰奖励及疗养、职工文化体育等方面给予经费保障，并按规定列入企业年度经费预算。工会经费使用要重点向项目部倾斜，按照规定比例完成上缴后，用于项目部工会的经费比例不得少于60%。项目部工会经费纳入上级工会预算管理，分项目、按年度及时足额划拨，并纳入工会工作目标考核体系。项目部工会应根据经费独立和有关管理规定，建立项目财务部门代管工会经费制度。项目部经费开支实行工会主席负责制，重大开支必须由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项目部工会经费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用于工会工作以外的开支。各级行政应给予共青团活动经费保障，按照每名青年不少于50元/年的标准进行拨付，并按规定列入企业或者项目年度经费预算。要强化群团经费使用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要规范群团组织资产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群团组织资产。

抄送：中国中铁股份公司党委、局纪委、工会、团委、党委各部室、

 司办、战略规划部、财务部、安质部、工程管理中心、管理

 研究院、机关党委、报社、存档。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6年2月 23日印发